

勇于担当 司法为民

——记行唐县同乡司法所所长张辉

□ 王晓华

54岁的张辉,现任行唐县同乡司法所所长,是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2003年以来,张辉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化解纠纷、释法理,至今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起,调解成功率在95%以上。同时,他还充分利用自身法律知识,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十余年来,他扎根基层,心系群众,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在当地赢得好评。

建房堵道起纷争 救助帮扶促调解

2017年,行唐县某村村民郭路(化名)建房堵住了老陈等13户走了25年的道路。陈刚(化名)等村民向同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并表示:如果问题得不到解决,他们将强行阻止施工。为防止矛盾激化,张辉第一时间赶到施工现场,要求建房户立即停止施工,待问题调查清楚后再施工。之后,张辉与乡村干部加班加点进行调查取证。

通过初步查问得知,郭路是在旧宅基地上翻建,称没有占用集体道路,而是西邻大勇(化名)的车棚占用了集体道路。大勇却争辩

说自己的车棚建于1992年,陈刚等户一直都能出行。如今,郭路建房才堵住了道路。郭路、大勇两家都称自己没有占用集体道路,调解一度无法继续。此案涉及人数较多,处理不好,就可能形成群体事件。张辉与乡里主要领导一起分析案情,决定从查询原始宅基地档案入手,确定原来道路占地情况。调解员现场对两家的宅基地进行了实际丈量,最后确定大勇家车棚占用了集体道路,应无条件拆除。

张辉在做大勇及其家属的工作中了解到,大勇身患癌症刚治疗回来,儿子有病卧床不能自理,全靠67岁的妻子支撑着这个家。了解情况后,张辉及时联系了村委会和乡民政部门,通过村委会派人帮大勇家将车棚拆除恢复了道路通行,并联系民政部门根据大勇家情况,发放了3000元的困难救助。一起因建房引起的堵道纠纷就这样圆满画上了句号。

打井起纠纷 主动调化解纠纷

行唐县同乡某村陈乐(化名)、高明(化名)等12户村民因为在村西南农田打井一事发生争吵,因丈量土地分摊打井款意见不统一,打井机拉到地里不能立架子打井,

争吵进一步升级,随时可能发生肢体冲突。村民报警后,当地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相关人员及时赶到,对双方进行了两个多小时的劝说,事情才得以平息下来,但打井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第二天,张辉和包村干部主动进村入户,详细了解打井纠纷的来龙去脉,矛盾纠纷的症结所在,然后通知纠纷当事人到村调委会进行调解,在张辉入情入理的分析和劝说下,当事人接受了调解,最后达成一致意见:村民调主任老范将打井事宜承揽下来,按分地地亩数分摊打井款,委派两个有责任心的村民统一管理。村调委会及时联系了打井队,经过十余天的共同努力,一眼118米的深井顺利交付使用,村民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着眼大局 爱心帮教促回归

基层司法所承担着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张辉全力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解决实际困难,消除他们内心的迷茫,帮他们走好回归之路。

现年55岁的盖龙(化名),因故意伤害罪服刑入狱,2018年6月刑满释放。2019年初,张辉在入户

走访时,得知其儿子患有严重智力疾病,住房破旧漏雨,家庭收入以种植业为主,家境十分困难。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张辉联系县乡民政部门、住建部门等,为盖龙的儿子申请了“五保”待遇,同时为盖龙申请了危房改造,把他家里房子改造一新。自此,盖龙更加主动地融入社会生活,为人处事更加积极乐观。

面对雷东(化名)等多名年轻的刑满释放人员,张辉把他们当成自己的孩子,坚持用“爱心”感化温暖他们。今年1月15日,未满18周岁的雷东刑满释放,张辉与县司法局干警、村党支部书记一起将其接回,但家人难以接受他,不让他进门。“决不能让雷东流落街头。”张辉暗下决心。在做雷东家人思想工作的同时,张辉与县司法局干警、村党支部书记多渠道联系企业、找朋友,为雷东安排了工作,并为其购买了生活用品。临近春节,张辉还购买了米面油看望雷东。雷东激动不已:“我今后一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用实际行动回报政府、回报社会。”

多年来,张辉坚守“群众利益无小事”的信念,以实干担当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每项工作。“老百姓信任我!我就要干好工作,多为群众做实事!”张辉说。

基层播报

保定市徐水区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道路交通纠纷化解警调对接平台上线

河北法制报讯

(张淑婷 马登魁)为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切实解决民生领域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日前,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与区公安交管部门联合组建道路交通纠纷化解警调对接平台,此举对化解道路交通类纠纷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针对近年来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系列矛盾纠纷越来越多的实际情况,徐水区司法局畅通当事人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与区公安交管部门联合探索警调对接平台,此举对化解道路交通类纠纷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该平台调解人员均为乡镇(办)选任的专职调解员,由退休法官、退休公务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及民间调解能手组成。调解工作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标准进行,道路交通纠纷化解工作由政府购买公益服务,当事人及群众不需要支付费用。此外,徐水区司法局组织部分专职调解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标准进行专题培训,建立警调对接微信群加强沟通交流,切实提高调解成功率。

邯郸经开区举办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

全面部署调解工作 增强调解队伍综合素质

河北法制报讯

(张坤)7月9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举办了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培训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市司法局、区管委会、区法院、区政法稳定办、区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出席开班式,乡镇法庭庭长,各乡镇分管领导或政法委员、司法所所长、人民调解员、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等470人参加此次培训。

开班式上,有关负责人就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服务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建立和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的体系和完善“大调解”工作保障体系进行

了总结,并对今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此次培训邀请到市司法局、区法院、管委会法律顾问等人民调解方面的专家,围绕人民调解实务、民事纠纷、婚姻家庭、民间借贷调解程序及法律运用,推进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和乡村依法治理等作了专题讲座。

通过培训,参训人员对《人民调解法》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中的重要意义有了深刻认识;熟悉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方法技巧,增强了处置矛盾的新方法、调处矛盾的新技能。

清河县公证处送法下乡 公益便民服务受欢迎

河北法制报讯

(宋红菊)7月12日,清河县公证服务队来到该县连庄镇,将法律知识送到百姓手中。近期,清河县公证处开展了“守初心担使命”公证公益服务活动,先后通过下企业、到公园、路边“摆摊”等方式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公证公益服务。

民法典中物权编的一大亮点,是在物权编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为帮助百姓理解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正确

把握“居住权”的意义,更好保护居住的权利,工作人员从民法典颁布的重大意义着手,详细解读民法典中有关居住权的相关条文,结合民法典实施前后涉及居住权三个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阐述,通过鲜明对比,让百姓更容易理解民法典中“居住权”的意义。工作人员还从办理公证角度出发,讲解了如何设立居住权合同及设立居住权后对生活的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村民法治意识,近日,河北泰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律师武建国等来到正定县新城铺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律师以现场讲法、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详细讲解了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增强群众维权意识和能力。

李红 摄

老人被撞获赔难 法援律师助维权

河北法制报讯

(戴静芳)一直以来,沙河市法律援助中心秉承“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理念,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援助对象,把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工作的第一位,切实落实群众感受关怀与温暖,感受公平与正义。近日,该中心法援律师帮助遭遇车祸的李大爷将不闻不问的肇事者诉上法庭,成功为老人维权。

原来,李某在骑电动车载着年迈的父亲李大爷在马路上正常行驶时,被转弯的小型汽车撞倒,导致电动车受损、李大爷受伤。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小型汽车驾驶人赵某负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

李大爷被送至沙河市人民医院治疗了三天。肇事者赵某垫付了第一天的医疗费后便不闻不问。

李大爷家庭生活困难,多次要求赵某赔偿无果,无奈之下,来到沙河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要求主张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受理后,沙河市司法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安排法律援助中心为老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老人解决困难。沙河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河北守敬律师事务所石律师担任李大爷的法律援助律师。

法援律师接到李大爷的案件资料后,详细分析了案情,经过调查发现:由于李大爷伤情不是很严重,在门诊部观察三天后,就回家养伤了,由

儿子照顾。但是,医院并没有出具病休及护理、加强营养等证明,也没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李大爷被撞后的受伤程度,种种证据的缺失让律师感到有些棘手。石律师决定先到交警部门调查肇事车辆车主及投保信息,然后补充李大爷的病历资料和收入方面的证据材料。

石律师全力搜集证据,帮助老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赵某迫于压力主动提供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单复印件,石律师决定追加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开庭之前,石律师前往李大爷所在社区居委会,请求出具他的收入证明。几经周折后,原告、被告在法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李大爷终于获得了赔偿。

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保障和服务

法援中心工作人员送法到工地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周欣艳)近日,为深化“法援惠民 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活动,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积极组织律师深入工地,开展“关爱农民工 法律援助在行动”普法宣传暨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活动,为农民工维权提供实用法律信息。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活动现场,律师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等宣传材料以及民法典宣传折页有序发放到每一名农民工手中,并为农民工耐心解答各类工作、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讲解有关劳动争议及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以及如何依法维权等事项。

针对实践中有的农民工都不知道自己为谁干活的“尴尬”,律师在宣传现场详细为农民工介绍了签订劳动合同的必

要性以及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应该注意写明单位名称等问题。同时,律师还对该工地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和“体检”,排查梳理合同签订和劳务用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引导农民工扫码关注“律师顾问”二维码,大力推广法律援助“预约办”“网上办”“掌上办”,让农民工“宅”在家也能收

到法律援助的在线“快递”服务,通过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努力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同时,引导复工复产用工单位知法守法,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了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法律援助申请渠道等,畅通投诉渠道,提醒建筑施工单位自觉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